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371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单位: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与评审 13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响应函 43

二、磋商报价表 44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6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七、服务方案 55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56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57

十、附件 5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9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1

十一、其他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06-19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37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一批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标包1（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_标包1）：

标包1预算金额：1000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标包1 | 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_标包1 | 1批 |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 100000.00 | 100000.00 |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 2025年06月13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9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单位持含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领取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丝路创智谷5号楼6层

联系方式：029-81155116

联系人：雷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4层

联系方式：029-895813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95813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采购人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丝路创智谷5号楼6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雷老师 029-8115511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工 029-89581325  |
| 2 | 2.1 |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
| 2.2 |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371 |
| 2.3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 2.4 | 采购预算：100000.00元 |
| 2.5 | 项目用途：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2.6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7 | 服务期：一年 |
| 2.8 | 领取时间：2025年 06 月 06 日至2025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标前答疑会：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10 |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1 | 转包与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2.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3.1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4.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5 | 5.1 |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 6 | 6.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天。 |
| 7 | 7.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或光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
| 8 | 8.1 |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9 | 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9日 14：3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10 | 10.1 |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 19日 14：30：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四层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 11 | 11.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2 | 12.1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人参加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在参加磋商前由监督人审查。如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

**一、总 则**

本项目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2）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2.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2.2.5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2.2.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服务方案

8）类似项目业绩表

9）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10) 附件

11）其他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4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或光盘）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盖章，标注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5.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5.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6.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3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1.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1.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格，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1.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4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结束7个工作日提出。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其他**

28.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8.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磋商。

28.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8.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9.1.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9.1.2**代理咨询服务费的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直接计取。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9.1.3**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  |
| --- |
|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
| **名 称：西安新天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 号：103264576539**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关于评审方法的说明** |
| 1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有效 |
| 磋商响应单位代表身份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信誉证明 |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书面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采购预算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款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款规定 |
| \*有效期 |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9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取有效磋商总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评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 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文件基准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100×价格权值%。1、高于本项目上限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90分） | 业绩（5分） | 提供供应商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清晰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份及以下计0分，每增加一份计2分，共5分； |
| 需求分析（20分） | 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包含对系统功能和性能等方面的分析，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计0-20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细平台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计0-20分； |
| 项目人员配备（15分） |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要求团队人员成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安排科学合理，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计0-15分； |
| 技术培训（10分） | 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对本次项目提交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在接到维护要求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投标人须具备较为成熟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对我单位重大活动、事件提供重保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
| 服务承诺（5分） | 完全承诺比选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根据其对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日常监测、人员到位情况、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根据响应情况横向评比得0-5分。 |
| 注：1.技术部分有缺陷的，或其它方面有重大缺项或错误表述的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人。2.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3.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会出具决议后，再行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二次报价

各供应商分别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填写二次报价表，对磋商报价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4 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2.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3 供应商得分=A+B。

2.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三、评审办法

5.综合评分法

5.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评审细则及标准

6.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综合评分法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法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6.3.2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折扣幅度）

磋商评审价=∑单项调整报价+∑未调整单项报价

（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高于磋商响应文件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文件基准价／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6.3.3由评委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打分。

6.3.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4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4.1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磋商响应文件价格给予10%的折扣。

6.4.2参加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折扣。

6.4.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6.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无效磋商的认定

7.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7）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8.特殊情况的处理

8.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磋商，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成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成交结果，并在成交报告中记载；成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8.8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书面通知供应商，按以下办法进行：

（1）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磋商文件为基础确定谈判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2）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按谈判要求，对原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4）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按本章第6.3.2条款规定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确定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5）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侯选单位。

（6）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区（或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8.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四、磋商小组专家义务和纪律

9.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在评审中，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对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的服务工作，包括应用性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数据维护、系统维护、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及时进行信息技术更新，消除故障和安全隐患，保障平台高效稳定地运行。

二、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一）维护服务。

对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的服务工作，主要确保平台能够获取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平台的高效运行和安全稳定，及时解决平台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包括维护性开发、日常维护、数据维护、数据梳理、系统维护、广告发布、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

（二）售后服务支持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应用系统故障问题，服务商应做到电话支持随时响应，应及时积极予以解决。

三、服务要求

（一）合法合规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相关规定，具有从事相关服务所必备的法定资质。原则上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其他要求

1、满足采购人具体项目提出的需求；

2、供应商须能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合 同 范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9%87%87%E8%B4%AD%E5%8D%9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www.baidu.com/s?wd=%E4%B9%99%E6%96%B9&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及其规格、数量**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出售的软件产品及数量，详见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见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

有关软件产品的详细情况待双方确认后以《产品清单和软件模块列表》作为附件附录在合同后，为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条 许可标的和内容**

2.1乙方许可甲方根据本合同使用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软件产品中的软件。

前款所述“软件”包括有关程序和相关资料，该相关资料是指与有关程序相关的任何资料，它由乙方或乙方所有并随同有关程序许可给甲方使用，该资料包括附件中所指明的文件及以书面形式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上述资料均应交付甲方使用。

本款所述“修改或改进”是指对购买、被许可的软件的任何修订、修改或优化，或者是增加该软件的使用范围、功能或其他有用特性所进行的任何工作。

2.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上款所述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甲方在项目范围内具有永久的使用权利。

2.4自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到期之日起 内，乙方仍需为甲方实际使用版本的软件产品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并不得强制要求甲方更换软件版本。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到期后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软件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软件使用许可证和相关技术资料，并与甲方一起对软件产品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

**第四条 运输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软件产品的属性，采取合理方式将软件产品运至交付地点，并保证软件产品完整、无损。有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与进度、付款先决条件见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

**第六条 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

6.1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较乙方其他客户享有获取乙方及原厂服务资源的优先使用权，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技术、设备、网络、时间安排资源等，优先使用服务资源的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6.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控和检查和其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及配合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检查，上述监控和检查的范围及频率根据甲方及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

6.3在发生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6.4乙方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件、人员等。

6.5乙方有义务安排原厂商和/或乙方的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专家，到甲方的工作现场执行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乙方应保证派驻甲方的人员遵守甲方培训告知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不能充分胜任工作，经双方沟通一致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个工作日内，自费给予替换。有关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安装、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由乙方委托原厂商提供或由乙方自行提供，待双方确认后以《技术服务工作说明书》为附件，附录在合同后，为合同的一部分。

6.6乙方及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监管单位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

6.7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黄赌毒、涉黑、涉恶等）。

6.8当安装有乙方软件的系统遭到破坏，或软件相关的系统文件丢失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灾难性恢复服务或紧急救援服务，为甲方重新安装软件，或帮助甲方恢复丢失的系统文件，直至其正常运行。

**第七条 质量和质量保证**

7.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为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7.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7.3在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产品出现运行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无条件提供保修服务，因此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件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与责任承担**

8.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者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准时交货，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通知甲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或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的，可以酌情推迟时间。除上述因素外，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的30个自然日后仍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能通过认证（除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认证外）或发生销货退回情况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开具红字发票并重新开具发票，如经甲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开发票的，甲方将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如乙方提供的验收、付款材料存在伪造或错误，甲方将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成立，乙方除应直接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替换或修改程序，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和性能进行同样的服务；

（2）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应付款项；

（3）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

9.1 合同的双方应当对对方因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不论是商业性的还是技术性的（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且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且应当促成其员工不得向本合同其他方、公司、专业顾问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承担赔偿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在法院或者类似司法程序中依法进行的披露、根据监管机关规定或者上市规则等进行的披露除外。

9.2 本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 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乙方保证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甲方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相关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必须协助甲方提供应诉所需的相关证据，并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最终承担任何由于该等侵权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暂停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应以不可抗力的影响为限，不影响对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1.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另一方，取得对方的认可，并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本合同的障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蒙受的损害。

11.3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持续超过90个自然日的，另一方有权通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本条内简称“通知”)应当按本合同签署页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2.2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的完整性**

双方为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任务书、工作计划书、培训计划、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计划等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诉讼。所有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仲裁机关为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西安。本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项**

15.1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合同之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未规定的，按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6.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签署是指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乙双方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签署是指本合同加盖甲乙双方电子印章。

16.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17.1本合同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根据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解除的，本合同自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4）乙方因经营状况变化、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5）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6）因任何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指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7）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终止。

17.2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赔偿、补偿、返还条款以及涉及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继续适用，过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软件产品及数量**

乙方保证产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有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及其具体配置《产品清单和详细配置》将作为附件附录在本合同之后。

第十九条 交付标的与验收

19.1交付标的：

19.2交付期：

19.3交付地点：

**第二十条 价格条款及支付方式**

20.1本合同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根据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计算得出本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前述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系根据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如开具发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应根据以下公式重新计算：本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应付款项（不含税金额）×（1+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为避免疑义，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含税金额）是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易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涉及的全部产品、服务等的使用许可、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升级费用以及乙方为交易而发生的交通、差旅、通讯、复印、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派驻人员、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实际开支及所有杂费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及，也不论其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乙方确认除该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如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增加或调整或要求的服务不在本合同所列范围的，乙方应当在供货前提供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如根据甲方需求需要就增加或调整采购内容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的，乙方应当配合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乙方同意，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上述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0.2支付方式与进度

（1）第1期，支付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进行支付。

（2）第2期，支付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功能并正式上线运行后，甲方应于 个自然日进行支付。

（3）第3期，支付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培训及软件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等其他服务后，甲方应于 个自然日进行支付。

前述含税金额系根据本合同签署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如开具发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应根据本合同第20.1条约定重新计算。

20.3付款先决条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下列文件和单据支付相应款项：

（1）支付第一期款项时：

全额本合同应付款项（含税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第二期款项时：

全部功能最终验收后，由甲方签署证明乙方已经完成全部功能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

（3）支付第三期款项时：

由甲方签署证明乙方售后服务合格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保修和软件质量保证期**

21.1 故障服务：当甲方提出故障服务请求时，乙方保证在60分钟之内给予响应，应根据甲方要求在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在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故障48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予以配合。

 21.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故障报修热线服务，对用户提出的技术上的求助和咨询予以积极响应，向用户提供技术上的服务和指导。根据用户管理需要，协助用户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措施。配合用户完成应急演练，对业务系统中的应用问题及时进行调整。乙方应每季度做一次预防性维护。

21.3系统安全补丁提供永久免费升级服务。系统版本永久可用，不能强制升级系统版本，用户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升级（维保期内免费）。项目建设及上线推广期间必须提供驻场服务，派遣一名专业人员与甲方对接，负责各项协调工作。

21.4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建立产品运行环境，并确保运行环境各项指标符合产品原厂商的技术标准。

21.5乙方保证软件产品在规定的操作环境中的使用能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自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自验收通过之日之次日起，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年，乙方保证在该期间内免费修正软件差错、更换并重新安装程序中任何有瑕疵的部分，期间若有软件版本升级，则应按甲方需要提供免费的版本升级。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法定代表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B3%2595%25E5%25AE%259A%25E4%25BB%25A3%25E8%25A1%25A8%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或[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A7%2594%25E6%2589%2598%25E4%25BB%25A3%25E7%2590%2586%25E4%25BA%25BA%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开户银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BC%2580%25E6%2588%25B7%25E9%2593%25B6%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

帐 号：  帐 号： .

电 话：  电 话： .

地 址：  地 址： .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采购项目编号：新天宏THZ2025－37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高新区信用金融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服务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十、附件

十一、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对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该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元小写：元 |
| 服务期限： |
| 项目负责人： |
|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如实填写。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有偏离的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偏离情况下填“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需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如实填写。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偏离情况下填“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只需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5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附件5-6 书面声明

附件5-7诚信声明

**附件5-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负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5-5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盖公章）

**附件5-6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附声明盖公章）

**附件5-7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七、服务方案**

一、需求分析

二、服务方案

三、项目人员配备

四、技术培训

五、质量保证措施

六、售后服务

七、本地化服务能力

八、服务承诺

**注：1、满足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格式自拟；**

**2、供应商自行补充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日期** | **备注**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服务情况处填‘良好或一般’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九、拟派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十、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此表无需填写，可提供空表。**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